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45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和 2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成员转交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 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

1997年5月20日至23日，日内瓦

报告员：法特玛 - 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4
一、安排工作	10 - 14	5
A. 会议开幕	10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6
C. 通过议程	12	6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人的发言	13 - 14	7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15 - 23	7
三、评价实现任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协调	24 - 29	9
四、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30 - 33	10
五、特别程序制度与各条约机构间的合作	34 - 43	11
A. 与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交换看法	34 - 37	11
B.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位 成员交换看法	38 - 43	12
六、纳入艾滋病/病毒问题	44 - 46	14
七、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	47 - 56	15
八、与秘书长的合作，包括特别程序制度通过 秘书长与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协调	57 - 58	1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九、审议为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 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制订的手册草稿	59 - 61	17
十、其他事项	62	18
十一、建 议	63 - 79	18
A. 协 调	63 - 69	18
B. 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70 - 72	19
C. 后续程序	73	21
D. 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	74	22
E. 纳入艾滋病/病毒问题	75	22
F. 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	76 - 78	22
G. 下一次会议	79	23

附 录

一、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的任务	24
二、第四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27
三、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人员的变动	28
四、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主席的报告	29
五、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情调查工作的 职权范围	35
六、第四次会议主席致秘书长的信	3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是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会议，也是分别于 1994、1995、1996 年举行的前三次会议的后续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题为“执行和监测方法”的一节中强调“有必要维持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并规定，“应定期举行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能够协调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二部分，第 95 段）。

2. 在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前，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的过程中，曾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非正式会议。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非正式会议，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向该次会议提交了一份联合声明(A/CONF.157/9)。

3. 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个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首次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因咨询服务方案的独立专家们所处的情况与特别程序专家们所处的情况十分相似，咨询服务方案至少有两位专家明确负有调查实情的任务，所以这些专家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一份报告，记载了讨论概况和一系列建议(E/CN.4/1995/5, 附件)。

4.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第二次会议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两位独立专家也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因为他们所担负的任务与特别程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基本上相同，区别只是根据 1503 号程序任命的专家以机密方式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工作。与会者通过了一份报告，记载了讨论概况和一系列建议(E/CN.4/1996/50, 附件)。

5. 第三次会议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与会者在这次会议上一致认为，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到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选出，而且还应当负责监测为所通过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报告。与会者通过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载有讨论情况摘要和一系列建议(E/CN.4/1997/3)。

6. 本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会议还收到秘书处或与会者编写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及工作组主席手册草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外地人员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的关系背景文件；关

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的作用的说明；以及关于马来西亚诉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案及其对特别程序制度的影响的说明。

7.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咨询服务的任务清单见附录一；第四次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录二。

8. 没有专门为独立专家出席这次会议拨款，因此，请独立专家除了出席会议以外，还根据各自的任务所作的规定，在日内瓦进行磋商。

9. 按照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做法，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M. Somol 大使应邀参加对议程项目 5(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的审议。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主席 I. Corti 女士发了言。此外，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 Bonoan-Dandan 女士的请求，该委员会报告员也发了言，谈及了如何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其工作的问题。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的 M. O'Flaherty 先生也发了言，简要介绍了如何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人权问题纳入特别程序机制的情况。

一、安排工作

A. 会议开幕

10. 会议由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第三次会议主席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宣布开幕。他宣读了一份他在过去一年中以主席身份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宣布了卸任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名单，还宣布了接任者名单(卸任者和接任者名单见附录三)。与会者向 Ndiaye 先生和第三次会议报告员 M. Pinto 女士表示祝贺，并决定将 Ndiaye 先生的报告列为本报告附件，以作为对其中所载建议和问题的后续行动(附件四)。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当选为第四次会议主席，Fatma-Zohra Ksentini 女士当选为会议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2. 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及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主席 **Bacre W. Ndiaye**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3. 通过临时议程和安排工作。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人 **Ralph Zacklin** 先生发言。
5. 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6. 评价实现任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协调。
7.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 (a) 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协调；
 - (b) 特别程序制度与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协调；
 - (c) 确保执行与会者提出的建议并为其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
 - (d) 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
8. 特别程序制度与条约机构的协调：
 - (a) 与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交换看法；
 - (b)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交换看法。
9. 纳入艾滋病/病毒问题。
10. 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
 11. 与秘书长的合作，包括特别程序制度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协调。
12. 审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及工作组手册草稿。
13. 其他事项。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人的发言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人发了言。他谈到了与会者在前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关于对改组工作表示的关切，**Zacklin**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目前，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正在发生重大转变，在这一关键时刻，正在尽力确保每一位与会者能够出色、称职地完成所担负的任务。他介绍了前任高级专员在上一年中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帮助加强与与会者与高级专员、与会者与条约机构等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与合作，加强与与会者与秘书处其他部门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

14. 会议极为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人介绍了情况。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1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Miroslav Somol 先生阁下在第一天到会讲话，谈了他对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看法。他还谈了努力加强委员会同与会者的合作的情况。

16. 他在讲话中着重谈了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一些决议，尤其是与主题机制和专门针对一些国家的机制有关的决议。他说，这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要求他任命一位尼日利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一位卢旺达人权状况特别代表。此外，他还将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请他研究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Somol 先生说，他希望依据有关人员在相关领域的资格和经验，在 6 月的第一周作出上述任命。

17. 他还谈到了影响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消极方面。这些方面有：工作的政治化，成员国的信任程度低，存在选择性倾向，对某些国家采用双重标准，以及在就某些决议进行谈判过程中缺乏透明度等。

18. 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方面，是一年两次审议某些议题，这样做有利于并且加速了决议和决定的通过。在这方面，主席告诉与会者：一个由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小组正在作出进一步努力，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 他特别关注任务不断增加这一问题。为此，他建议对各项任务及其相互关系作一番研究，以避免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出现重复现象。关于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工作关系，他强调，必须遵守报告提交的期限和报告篇幅的规定。关于特别报告员口头介绍报告问题，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建议特别报告员不要在表决日提出报告，而应在开始审议相关项目时提出报告。除了酌情安排额外时间作结束性发言外，报告介绍之后将立即进行 30 分钟的“问答”。

20. 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同成员国进行对话，因此，必须重视促进相互作用。为此，在介绍报告之后进行讨论有助于提高工作的有效性。

2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些与会者对主席提及的一些消极方面表示关注。具体而言，他们对一些成员国对特别报告员持越来越不信任的态度表示关注。成员国应当知道，特别报告员是遵循并且遵守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所体现的基本原则的。在这方面，一位与会者表示，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担负的任务时必须享有行动自由；任何企图限制这种行动自由的做法都是与设置特别报告员所依据的目标相对立的。

22. 与会者一致认为，会议应当重申指导他们的工作的基本原则。一位与会者说，条约机构成员在就职时庄严声明：将公正、尽责地履行职责。特别报告员不妨作出类似的声明。

23. 会议讨论的一个相关问题，是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 先生的报告，通过了第 1997/125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未经表决决定“对这类对伊斯兰和《可兰经》的无礼措词的内容表示愤慨和抗议；申明应当删除报告中的此类无礼措词；请主席要求特别报告员依本项决定采取纠正行动。”与会者一致认为，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修改报告，是不恰当的。与会者明确指出，特别报告员对报告内容负责，委员会可以对报告内容提出批评。一位与会者认为，所涉段落触犯了伊斯兰国家，并指出，一项总的原则是：指称不应含有无礼的措词。但是，不应仅仅因为某个成员国或某几个成员国认为某些段落触犯了它们而要求特别报告员修改报告。一些与会者表示，事实上，特别报告员通常都会引用成员国的转交的信函，甚至应该说，特别报告员删改某个成员国转交的信函是不恰当的。一位与会者也表示，不应当在这位特别报告员不在场的情况下通过这项决定。他起码本应当有机会对他的报告列入这一段落的背景作出解释。

三、评价实现任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协调

24. 会议收到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法院中对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污蔑起诉案的背景文件。该文件摘要列出了一些案件实情，提到了 1947 年《联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尤其是第 22 条，并简要分析了国际法院就 Mazilu 案件提出的咨询意见。文件指出，联合国法律顾问已通知马来西亚政府，如果其法院不驳回对特别报告员的起诉，那么联合国将认为马来西亚与联合国发生了纠纷。文件结尾提出了本会议可考虑的一些建议，其中最重要的建议是，联合国不妨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求证究竟哪个当局拥有主管职权，可确定派遣团官员和专家享有《公约》条款下所列的职能豁免。

25. 与会者们一致公认，对特别报告员的起诉，即是对整个特别程序制度的一种威胁。若干与会者说，会议应采取更具预先性的行动。许多人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事实上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因而无法利用豁免，他们据此认为一项纠纷业已存在。秘书长应将此案情呈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经社理事会就此问题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项起诉是对特别报告员的使命不可接受的干预以及对其独立性的一种威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主管官员向各位与会者保证，秘书处将本着严肃的态度审查这一案件，因为它涉及到本组织的一项重要原则。

26. 与会者们同意，本会议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支持其同事。一位与会者提议，应授权主席于 6 月 30 日，即法院下达裁决之日，作出反应；会议应通过一项决议重申，特别报告员享有不受任何一类法律诉讼的豁免权，并重申其立场，阐明这项诉讼是对整个制度的一种威胁；会议应请秘书长利用一切必要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并请理事会就此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7. 关于特别程序制度的协调问题，会议回顾，第三次会议曾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内指定一个协调点，它将作为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实地走访事务的情况交流中心，接受与特别报告员/代表、各位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就可能的走访进行一切非正式接洽的资料。根据这一建议，秘书处编撰出了一份走访表，标明那些既定走访计划的情况。若干与会者表示的看法认为，这份走访表还不够充分，因为它未就所计划的走访列出明确的准则，也没有提供虽已正在考虑，但尚未与有关成员国政府商定的走访情况资料。会议还强调，走访表还必须列入高级专员的旅行计划。为此，另一位与会者提出，设置协调点的想法并不仅仅在于提供高级专员的旅行计划，而且还得促进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之间的对

话,以增进特别报告员为各项走访所作的准备,从而有利于保证这些走访的助益和成效。

28. 与会者还讨论了增进他们本身之间相互协调的必要性,以保证避免某二项或更多项特别程序机制就同一案件各自为政地发出不同的呼吁。一位与会者指出,与活动和方案处缺乏协调的状况对特别报告员的信誉形成了影响。会议强调,在该处内必须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为此,各位与会者敦促活动和方案分处研订出各种办法,保证其各类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机制之间,以及它们与各项实地业务之间实现有效的合作,特别是采取便利于有关其活动信息交流的作法;将对某一项使命有关的资料传送给其它各项有关使命的作法;以及促进联合活动(例如:紧急行动、各项使命,等)作法,从而避免重复和重叠。

29. 会议还重申了第二次会议所采取的立场,即专题报告员不应在未事先与业已设有以具体国别报告员协商的情况下寻求走访该报告员针对的国家。同样,会议同意,应事先与具体国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后,专题报告员才可将某一指控或紧急行动转呈该国家。一位与会者强调,确实有必要进行磋商,从而避免在人权委员会上提出分歧性的观点。

四、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30. 第三次会议建议,展开一项研究,辨明在何条件下,人权事务专员可对某一国政府作出干预,以便利于人权使命的承担者履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各位与会者们表示失望并感到受挫的是,为会议提供的有关此研究的背景文件不不足。各位与会者之间形成的协商一致认为,本会议的建议应当重申他们重视此项研究,而主席应尽早向新任高级专员强调这一点。另一位与会者提议,会议应向高级专员建议,于1997年9月30日前,将所要求的第一份研究报告草稿转呈给所有各位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以使它们能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从而可于下次会议拿出供批准的最后案文。

31. 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机构改革,人们表示关注的是,特别报告员可获得的有限服务将在新机构下受到更大的限制。对此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避免。新结构的

实施应当适合机宜，以免干扰各份报告的编撰工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主管官员向各位与会者保证，将竭尽全力确保不使特别报告员们处于更不利的境地，然而他也承认不幸的是资源仍颇为有限。

32. 一位与会者对新结构把技术合作并入监测和特别程序表示了关注。他指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董事们曾全体致函秘书长，阐明技术合作应独立于特别程序和监测工作，考虑到这两组需要不同经验、程序和方式，性质上颇为不同的活动。在他们的要求下，向全体与会者分发了上述信函的影印件。

33. 关于上述各项关注问题，主管官员阐明，技术合作与特别程序虽并入了新结构下的同一个处，但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两类活动将实行合并。这两个方案将依据它们各自明确有别的规则和标准，由同一个处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将继续充分按对方案适用的办法和程序实施。

五、特别程序制度与各条约机构间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交换看法

34. 为致力于增进特别程序制度与各条约机构间的合作，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主席 Corti 女士应邀在会上作了发言。

35. 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在她的发言中提出了争取实现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承认和批准有关的问题。她对各位特别报告员与各条约机构之间仍然缺乏合作的情况表示了不满，为此，她将部分原因归咎于某些人权条约尚未得到批准的当今问题。她对特别报告员得不到支持的情况感到关注，并指出这是一个与各条约机构共有的问题。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制度本身并未给予他们支持。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各条约机构不得不继续要求改善他们的地位，以保障他们能有效地履行他们所担负的各项使命。

36. 特别报告员和各条约机构成员均是人权的推行者，他们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她强调，条约机构与特别报告员之间必须力争实现更为有机的合作，以促进更快地落实各类人权条约所载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是监督和促进遵从国际人权条约的关键。在各条约机构监察的那些侵犯人权行为恰巧也与各位特别报告员所从事的核

心问题或所承担的使命相关之处，合作应力求实现最佳的成果。她要求将本会议报告的一份影印件转发给各条约机构。

37. 对此，特别报告员们表示，他们希望力争在他们与各条约机构之间实现更佳的合作，以使人权得到全球性的承认。一位特别报告员指出，随着了若干位处置这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展现出了对这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日臻加深认识的演化趋势。另一位特别报告员认为，除了特别报告员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外，还必须变革目前联合国总部那些似乎以政治和人道主义利益取代人权的现行政策。

B.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位成员交换看法

38.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要求，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Bonoan-Dandan 女士在会议上作了发言，并探讨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一步融入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必要性。

39. 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领域是一个组合整体。为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单元整体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个组合成分。1950年大会第 421E(V)号决议阐明，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性的。我们的生活并不是各自封闭的，并没有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割裂成一部分，又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单列为另一部分；因此，这样的整体才是日常生活现实的体现。

40. 然而，人们提出人权问题时往往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挂钩，而忽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却是实在的事实。令人痛惜的是，联合国人权方案正反映出了这一点。例如，由于各位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使命和专题机制倾向于偏重强调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造成了令人遗憾的失衡现象。为克服这种情况，她的委员会提议任命一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41. 然而，由于对许多使命所作的说明并无定论，因此存在着某种机会，可使特别报告员通过增进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协助在落实两套权利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平衡。例如，对于一些有关诸如任意处决、酷刑和宗教不容忍方面的传

统性使命，某些做法的根本原因往往涉及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问题。同样，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也完全可能形成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在此情况下，较为妥善的作法是，明确地指出这种相连关系，而不应予以忽视。

42. 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盟约》条款和规定通过了七项针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和促进它们进一步落实《盟约》。第3号一般性意见就有关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盟约》第2条第1款作出了阐述。阐明《盟约》缔约国所负一般义务的第2条，对于充分理解《盟约》尤其重要，必须视之为与《盟约》所有其它一切条款有着重大关系。有关强迫驱逐问题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展示了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并且为特别报告员阐述现有的各项关系提供了良机。特别是第5号一般性意见阐明，由于各项人权之间存在着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性，强行驱逐往往也侵犯其它诸项人权。因此，强迫驱逐的作法既是公然侵犯《盟约》所列各项权利，同时，也可造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即侵犯诸如生命权、人身安全权、个人隐私、家庭和住家不受干预权以及和平享有权的权利。

43. 她指出，委员会充分地展示出，尽管《盟约》第2条第1款所述的资源因素引起一些复杂情况，但它能够辨明一些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具体行为。在特别报告员报告员的报告中辨明一个或二个这类问题，并列入一段有关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问题的章节，将是推进和落实这些权利的一项重大的步骤。她在结束发言时重申，重要的是应制定出一项更为有效、具有细微区别并具有建设性的办法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六、纳入艾滋病 / 病毒问题

44. 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 / 艾滋病方案向主席提议，会议为各有关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编写一些简短的文件，就艾滋病/病毒如何与他们各自的任务相关作出详细的阐明，并在各位特别报告员年会上把艾滋病/病毒问题作为一项人权

进行简要介绍，提出如何将这些问题列入本会议各项工作的某些建议。为此，主席邀请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方案进行简要介绍。

45. 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方案(联合国艾滋病/病毒方案)顾问 O'Flaherty 先生阐述了人权与艾滋病/病毒流行病之间的一些重要的关系。他首先强调了问题涉及的规模极其巨大，指出有 3,000 万人染上了艾滋病/病毒，其中 42% 为妇女和大部分 25 岁以下新受感染的年轻人。他分析了一些加剧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的具体侵犯人权行为：宗教不容忍有时导致无法开展如何防止感染的宣传；对接收和灌输有关病毒重要知识权利的侵犯行为；侵害人身健全，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和生理酷刑或体罚；贩卖儿童和强迫卖淫等侵权行为。此外还有一系列对染上艾滋病/病毒者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人往往遭受歧视，得不到住房、健康照顾和就业。他们的言论和结社自由也可遭到侵犯。染上艾滋病/病毒的妇女有时被视为“病魔”，并遭到惩罚和骚扰。患上艾滋病/病毒的囚犯往往与其他囚犯隔离，其健康状况的保密权也遭受到侵犯。

46. O'Flaherty 先生还探讨了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处置这些人权问题的方式。他承认，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已经提请人们对此问题的关注；然而，还是促请与会者们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方案提供下述三种类别的援助：

- (a) 系统地收集有关处于边缘化境地的人更易感染艾滋病的资料。为此一些专题研究任务可有助于充分理解所涉问题的整体范围，可大为有益于辨明当地和区域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形态，并就此采取对应措施；
- (b) 酌情对各国政府作出干预。为向各国提出咨询意见，他们可遵循 1996 年 9 月第三次国际艾滋病/病毒与人权问题协商会议(参见 E/CN.4/1997/37)通过的 12 条准则。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附有该会议的简要记录。对各国政府作出的干预可采取种类形式：协助政府解决边缘化问题；协助各国处置那些具有造成易感染影响的习俗；协助各国处置那些对患有艾滋病/病毒人们有影响的作法，并采取紧急行动；
- (c) 鼓励各位特别报告员在与他们各自使命相关的前提下于其报告中列入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促请各位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艾

滋病/病毒方案设在日内瓦的总部或可提供有助资料的地方各级联合国艾滋病/病毒国别方案顾问建立起联系。

七、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

47. 与会者就该项目提出了若干实际问题。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资深行政干事概述了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给中心的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有关的各种限制因素并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作了一些解释。

48. 关于保险问题，与会者一致要求在为联合国出公差时他们应享有医疗和事故保险。他们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向他们提供解释联合国该领域政策的官方文本或文件，因为他们认为这方面的政策含糊不清且不一致。专家们不知道当他们履行与人权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有关的职责时他们是否享受联合国的保险。他们认为他们应该有权享有适合于他们的地位的联合国保护。秘书处应通过一切途径设法确保专家得到适当的保险。

49. 向与会者作的解释是，根据联合国规章，仅工作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制度。在某些情况和在若干指定的国家，恶意行为的范围已扩大到包含某些个人。已经印发了有关在何种情况下专家属于该保险范围的恶意行为保险单文件。尽管如此，秘书处愿作必要安排，为他们按年或在出差期间为他们签具体医疗保险合同，但条件是专家付保险费。会上建议保险费可从他们的每日生活津贴中扣除。

50. 关于财务资源问题，与会者希望秘书处具体说明能供他们履行各自职责的资源，以使他们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安排他们的工作和活动计划，包括前往实地的出差。秘书处提供了一份说明每一项任务所需资源的文件，其中考虑到了差旅费/顾问和其他费用的需求。

51. 专家们提醒说他们得到的不是报酬，而是得到一种补偿，即相当于每日生活津贴 40% 的一笔额外款项。会上解释说每日生活津贴是专家履行联合国授予的职责时获得的一种补偿，以抵消他们的开支；这不是任何一种报酬，额外的 40% 相当于联合国所有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得到的数额。每日生活津贴也享受免税待遇。

52. 若干与会者表示关注，因为他们在履行任务时引起的一些费用没有被报销或在拖了很长时间后才得到报销。在这方面，他们要求秘书处向他们作明确指示，说明哪些开支不能报销。会上解释说，与会者出差时引起的费用被认为是正常的，

因此可以报销。此外，已作出了一切努力报销通讯费(传真/电话费)。然而，由于预算资源极少，其他开支应减少到最低限度，因为根本没有资金报销其他开支。

53. 若干与会者对不能按时收到每日生活津贴全部数额的问题表示关注。鉴于有些国家不收旅行支票或手续费高，一与会者希望领取现金或银行支票。会上解释说，这方面的程序是预付 80% 的每日生活津贴，其余部分于差务完成后支付。支付其余 20% 受到拖延的原因可能也与并非所有专家及时提交旅费报销表有关。为了节省费用和最低限度减少欺诈的机会，以前用支票给专家的多数支付从现在起将通过电子媒介转帐到受益者银行帐户。若干与会者指出将每日生活津贴的其余部分直接转到他们的银行帐户而不作任何解释并非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因为这样做缺乏透明度，而且这也不会自动解决拖延问题。

54. 关于旅行安排和航班方面的困难问题，若干与会者批评说，他们不知道一年中他们将能出几次差。此外，协助他们出差的人力资源已减少到最低限度(每一差务仅一名工作人员)。这对工作组来说尤其不够。与会者询问他们是否有权安排自己的日程或这方面是否有任何行政限制。一与会者指出需要改进总部向他们提供的行政协助。

55. 若干与会者对协助专家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常常无保障的状况表示关注。这种工作人员常常是临时派遣，给履行职责造成了不连贯的问题。工作人员常常只有部分时间协助专家，因为指派他们同时为多项任务服务，与会者对此也表示关注。

56. 最后，若干与会者指出，他们没有资格领取联合国“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仅提供给工作人员，而这些与会者自己却只能得到一份联合国的“证明”，其中仅表明他们为联合国公务旅行，因此享有类似于通常与联合国通行证有关的便利。专家前往国家的地方当局常常不清楚联合国的这一证件。不能在证明上签发签证也引起问题。因此建议向专家提供联合国通行证以便利他们旅行。另一可能性是授予专家“红色”证明，这一颜色可较容易与外交护照相类同。

八、与秘书长的合作，包括特别程序制度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和 大会之间的协调

57. 在上次会议上，与会者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秘书长并通过他向大会和安理会经常通报任务执行者的活动。具体而言，大会或安理会无论何时就某一国家作出决定或通过一项决议，应考虑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有关报告以及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可能合作。与会者希望得到与他们各自任务有关的安理会和大会文件。根据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向与会者提供了为执行他们的每一报告中列出的结论和建议所采取的步骤概览文件。

58. 与会者在第三次会议上还建议会议主席每年与秘书长举行会议。主席在其活动报告中汇报了根据该建议他与秘书长举行的会议。

九、审议为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 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制订的手册草稿

59. 会议回顾到，第2次会议建议向人权委员会规定任务的新执行者提供经常更新的手册、向他们介绍特别程序制度如何运作、专家有何种行动选择和他们可指望与秘书处如何联系，包括向他们提供服务的程度。该手册也应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部门和非人权部门的其他人员。根据该建议，秘书处为第三次会议编写了手册草稿。

60. 会议建议在第4次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不限名额成员工作组会议，审议该手册草稿。工作组于5月22日举行了会议。

61. 第四次會議上的协商一致意見認為沒有充分的时间适当审查手册草稿，因此手册的通过应推迟到下次会议。这样可以进行更为深思熟虑的审查。会议建议秘书处依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综合案文，并将在与感兴趣的与会者协商时进一步审查。然后，经修订的案文将在第五次会议召开至少6个星期之前提供给所有特别报告员，这样第五次会议将在审议和采取行动之前收到手册草稿。

十、其他事项

62.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5 年审查将于 1998 年 6 月举行，为此建议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阐述他们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意见的文件。为此，会议建议主席代表他在纽约的同事发言。另一与会者提到，明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一与会者建议下次年会到纽约举行。这样有利于让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和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联络处直接接触。

十一、建 议

A. 协 调

63. 为了改进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1.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协调

64. 会议敦促活动和方案处制定各种制度来确保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并确保他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实地活动的协调，特别是为了促进就其活动定期交流资料，从一个任务向另一个有关任务传递信息并鼓励展开联合活动(例如紧急行动、出差等)以期避免重复和重叠。

65. 会议建议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在进行或争取外地出差之前应该同国别报告员磋商。

2.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之间在实地访问方面的协调

66. 会议指出，它获悉，中心点的任务由活动和方案处处长负责。然而会议表示遗憾，它没有被提前告知这一任命，因此要求执行活动在有关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应该推动各个任务之间和这些任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条约机构之间的有效讨论，以便争取最合适的办法来处理有关国家的人权情况。

3. 特别程序制度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

67. 会议同意，秘书处必须制定方法来改进特别程序制度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
68. 会议重申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即它派代表参加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年度会议。

4. 与秘书长的合作

69. 会议重申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即会议主席应该每年会见秘书长。

B. 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70.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第四次会议回顾：
- (a) 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研究和调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 (b) 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决议，因此产生了现在所谓的特别程序；
 - (c) 理事会的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的，是为了解决国际社会对世界上许多地方严重和逍遥法外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种族隔离政策表示的正当关注；
 - (d) 委员会和理事会建立了特别机制，特别是通过发表报告和提出建议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 (e) 最近几年里国际社会表示了正当的关注，并反复敦促联合国采取行动来调查、公布和惩处这种侵犯人权行为；
 - (f)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有必要维持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使 [特别报告员] 得以在全世界各国执行其任务，并有必要向他们提供所需的人力物力，” 并应“定期举行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能够协调其工作。” 该会议还请所有各国“同这些程序和机制进行充分的合作” (A/CONF.157/24(Part I)，第二节，第 95 段)；

- (g) 通过特别程序能够查明各种障碍并审查世界各地妨碍充分实现和有效行使人权的问题，以便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发生或持续下去。这些特别程序还使得能够酌情提出技术和咨询服务方案；
- (h) 此外，由于这些程序的报告具有公开的性质，因此提高了对尊重人权的普遍意识，并取得了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和关心这一问题的个人的广泛承认；
- (i)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遵循并设法在其工作方法中反映中立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

71. 遵循中立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会议重申以下普遍原则和标准：

- (a) 特别报告员是独立专家。他们的独立性反映在其函文、其调查和其报告的形式和实质两方面。这是特别报告员与所有有关方面关系的一个特征；
- (b) 所附的任务说明(附录五)是确保特别报告员访问现场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安全所需要的最低条件。根据各种职权或情况，这些任务不排除其他保障；
- (c)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严格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履行职责，分析其职权所涉情况的唯一准则或尺度是《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国家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其他非公约文书。他们的任务是根据这些国际文书衡量和分析引起他们注意的事实，并提出建议，以便使受到调查的国家里的所有居民能够享受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
- (d) 特别报告员还特别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每年就专题程序通过的各项决议；
- (e) 特别报告员的调查不是司法调查；
- (f) 特别报告员不是机密程序而是公开程序的工作人员。他们的报告是公开的。因此，他们与报界的关系遵循基本的透明度原则；
- (g) 特别报告员是人权委员会的机关，因此在其任务期间和以后在与其负有职责的问题上如同联合国一样享有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不得受到搜查、扣押、起诉和逮捕。

72. 关于具体情况：

- (a) 会议对在马来西亚法庭上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提起的诽谤诉讼表示关注。会议申明，这次诉讼是对整个特别程序制度的一种威胁，因此决定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并将复印件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附录六)；
- (b) 关于人权委员会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出的决定，会议委托其主席根据以下内容致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一) 会议指出，尽管作出了第 1997/125 号决定，但委员会就制止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通过了第 1997/73 号决议；(二) 会议希望在人权委员会讨论这一特别问题时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发言，让他有机会强调说明被认为亵渎可兰经的案文实际上是从一个成员国提交的答复中援引的；(三) 会议希望这一事件不要开创先例。

C. 后续程序

73. 鉴于第三次会议报告第 70 段中所载的建议缺乏后续措施，与会者重申以下建议：

- (a) 会议建议研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了推动落实人权任务执行者提出的建议而可以干预某一国家的条件；
- (b) 会议欢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建议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拟定落实其建议和决定的程序；
- (c) 会议请高级专员在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举行第五次会议之前将关于后续程序的建议转交他们；
- (d) 会议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研究高级专员的建议；
- (e) 会议请其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一位与会者争取尽早会见新任高级专员，提请她注意这些问题和旨在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和与会者的任务的其他建议；
- (f) 会议建议其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介绍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并参加与成员国的对话。

D. 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

74. 在这一项目下，会议决定：

- (a) 主席应该听取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对行政问题表示的抱怨和关注，并将这些意见转交行政部门和所有主管当局。主席有权指定会议的另一成员履行这一职责；
- (b) 主席应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c) 主席应该致函联合国行政部门，要求考虑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进行外地出差时向他们发放通行证。

E. 纳入艾滋病/病毒问题

75. 与会者承认艾滋病/病毒问题与各自任务的关联性，并对艾滋病方案的一位代表的情况汇报表示赞赏。

F. 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

76. 会议敦促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新的结构下避免进一步减少目前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提供的有限的人力资源。

77. 会议赞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意见，即技术合作应该作为一个单独的实体运作，而不应该与特别程序合并或融合起来，因为各自活动的性质不同，因此需要不同的专业知识、方法和程序。会议请高级专员尽可能在实行和评估拟议的新的结构时考虑到这项建议。

78. 会议敦促，执行新的结构的时间不应该妨碍编写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G. 下一次会议

79. 会议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仍然保留职务，直到将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为止。应该委托他们监督落实各项建议的情况，包括将这些建议转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附录一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的任务

一、专题任务

A. 工作组

任务名称	任务执行者	现行任务的结束时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独立专家 五名成员 主席：Ivan Tosevski 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独立专家 五名成员 主席：K. Sibal 先生(印度) L. Joinet 先生(法国)	2000 年

B. 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B. W.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	1998 年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	P. Cumaraswamy 先生(马来西亚)	2000 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	N. Rodley 先生(联合王国)	1998 年
宗教不容忍问题	A. Amor 先生(突尼斯)	1998 年
使用雇佣军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E. Bernales Ballesteros 先生(秘鲁)	1998 年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	A. Hussain 先生(印度)	1999 年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M. Glèlè-Ahanhanzo 先生	1999 年

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	(贝宁)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O. Calcetas-Santos 女士(菲律宾)	1998 年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R. Coomaraswamy 女士(斯里兰卡)	2000 年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F. Z. Ksentini 女士(阿尔及利亚)	1998 年

C.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O. Otunnu 先生(科特迪瓦)	2000 年
国内流离失所者	F. Deng 先生(苏丹)	1998 年

二、国别任务

A. 特别报告员

阿富汗	C. H. Paik 先生(大韩民国)	1998 年
古 巴	C. J. Groth 先生(瑞典)	1998 年
赤道几内亚	A. Artucio 先生(乌拉圭)	1998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Copithorne 先生(加拿大)	1998 年
伊拉克	M. van der Stoep 先生(荷兰)	1998 年
緬 甸	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1998 年
自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H. Halinen 先生(芬兰)	不设期限
苏 丹	G. Bíró 先生(匈牙利)	1998 年
前南斯拉夫境内	E. Rehn 女士(芬兰)	1998 年

扎伊尔	R. Garretón 先生(智利)	1998 年
卢旺达	M. Moussalli 先生(瑞士)	1998 年
布隆迪	P. S. Pinheiro 先生(巴西)	1998 年
尼日利亚	U. Sorabjee 先生(印度)	1998 年

B.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柬埔寨	T. Hammarberg 先生(瑞典)	1998 年
-----	----------------------	--------

C. 独立专家

海地	A. Dieng 先生(塞内加尔)	1998 年
索马里	M. Rishmawi 女士(约旦)	1998 年

附录二

第四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Abdelfattah Amor 先生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
Alejandro Artucio 先生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先生	使用雇佣军来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特别报告员
Gáspár Bíró 先生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女士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Maurice Copithorne 先生	伊朗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Param Cumaraswamy 先生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Adama Dieng 先生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Roberto Garretón 先生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 先生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Hannu Halinen 先生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	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Louis Joinet 先生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
Fatma Zohra Ksentini 女士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Rajsmoor Lallah 先生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先生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ona Rishmawi 女士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Nigel S. Rodley 先生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附录三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人员的变动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后卸任的委员会和
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
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名单

Mohamed Charfi 先生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René Degni-Ségui 先生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anfred Nowak 先生	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
Mónica Pinto 女士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任命的委员会和
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
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名单

Fatma Zohra Ksentini 女士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Mona Rishmawi 女士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附 录 四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主席的报告

1. 自 1996 年 5 月 29 日我们当选以来，莫妮卡·平托女士(对她在本月辞职，我们十分遗憾)和我本人一直努力确保对独立专家第三次会议决定的执行。

2. 因定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我们有机会说明我们的任务。我们负责：

- 确保报告的起草、翻译和分发工作；
- 分发供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使用的手册，以便在第四次会议上对该手册进行评论和予以通过；
- 根据你们的意愿，与秘书处和委员会高级官员举行会晤并进行讨论；
- 参与条约机构的同事们的会议；
- 了解与我们工作实绩直接有关的行政问题(结构调整、行政和财务)及政治问题(决议草案)；
- 筹备第四次会议；

目的是确定合作的方法。

一、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3. 第三次会议结束之后，平托女士立即着手起草了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我本人批准了这份报告。在将报告草稿分发供大家评论之后，由于何塞·路易斯·戈麦斯·普拉多先生及其小组的密切合作，该报告草案很快译成了不同的文字并予以分发。未收到任何修正意见。

二、与人权委员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处人员的会晤

A. 人权委员会主席

4. 会后已立即发信给人权委员会主席，向他通报了报告员提出的与委员会有关的建议。

5. 稍后向他发去了会议的报告。
6. 预定向委员会现任主席发去参加第四次会议的邀请。

B. 联合国秘书长

7. 会议主席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得到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接见，这就是秘书长原则上同意的第三次会议所建议的年度会议的开始。

8. 向他介绍的情况包括：

- (a) 我们决定使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
- (b) 我们期望改进在专家、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政治事务、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事务)之间的协调和资料的交换；
- (c) 我们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外地办事处)、斡旋任务、秘书长和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之间协调所作的决定；
- (d) 我们对我们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的不断下降所持的关切，对人权中心的结构调整似乎没有将重点主要放在制止这种下降上。

9. 有关后续行动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的信件正式转交了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这封信件的主题就是这次结果十分成功的会议。

C. 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和 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10. 1996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第三次会议的主席受到了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及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兰萨纳·科瓦迪先生(非洲、亚洲)和阿尔瓦罗·索托先生(欧洲和拉丁美洲)的接见。

11. 通过这些会晤看出，在这些高级官员及独立专家所属部门之间不存在转达信息的制度；然而，这类协调对于有一个有助于预防侵犯人权事件的有效制度和落实独立专家之建议均至关重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尤其是该专员在纽约的联络办事处本应确保这种协调。然而，举例而言，纽约办事处就没有本会议的报告。

12. 无法以电子邮件传送这份报告表明在日内瓦和纽约之间信息技术系统的兼容未尽如人意。

13. 谈到的其他几点包括：

- (a) 尤其在按地区负责的报告员与政治事务部门及维持和平行动部门之间进行磋商的需要。在这方面，纽约的人权事务中心联络办事处应立即着手与这些部门进行必要的接触；
- (b) 在起草有关负责政治事务的秘书长助理外地活动的报告方面对人权要素的考虑；
- (c) 在培训有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方面对人权要素的考虑。

三、条约机构的会议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4. 1996年，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主持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年度会议，第三次会议的主席作为委员会独立专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为进行如下工作提供了机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尤其是交换信息和文件，在彼此任务有所重叠(酷刑、儿童权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等)的某些委员会与某些专家之间的合作，对中心的结构调整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

1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表示希望参加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的主席团建议，应该如1996年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做的那样，将一个议程项目用于专门听取和讨论所提交的建议及由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为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建议，该请求得到积极的欢迎。

四、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会晤

16. 本会议指示主席团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晤并向他通报我们的决议及与他讨论执行那些与他有关的决议。这次在场者有：麦特纳—马科夫先生及戈麦斯·普拉多先生。

17. 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先生对我们的建议表示欢迎并立即指定麦特纳—马科夫先生作为负责委员会报告员任务与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任务之间的协调员。

18. 他就为执行有关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建议主动进行了斡旋。

19. 在结构调整问题上，他已允诺向我们通报事态的发展，但是未就同报告员的磋商作任何承诺。

20. 自 1996 年 5 月底以来，会议的主席曾两次与高级专员会晤，并于 1997 年 4 月与负责官员扎克林先生举行了会晤。他还会见了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1. 虽然已就结构调整发放了三则情况通报，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事实仍然是，与本中心使用者的磋商，尤其是与特别报告员的磋商未得到接受。

22. 应该在第四次次会议开始时分发一份有关结构调整进展情况及其对独立专家之影响的特别报告。

23. 主席不知道有关旅行的磋商是否成功，因为这要求所有合作者均应提供他们需要及时交流的信息以及这种信息能实际上得到分发。

24. 因此需要在第四次会议上提交有关在该领域所获得之经验的报告。

25. 在关于按高级专员的请求研究就为防止侵犯人权、交流资料和落实建议而在独立专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之间进行协调的问题上，虽然会议主席坚持，但仍无有关目前状况的资料。因此，恐怕在这一领域未取得任何重大成就。

26. 此外，独立专家已主动提出参与该研究，但是就我们所知，没有为此目的而同这些人进行过接触。然而，如果要制订并执行一项前后一致的联合国人权政策，则这项研究至关重要。主席希望，负责官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将在第四次会议上就此问题予以澄清。

五、其他行政问题和政治问题

27. 供特别报告员使用的手册草稿在 8 个多月之前已拟出并已分发征求意见。这份文件写得很好，预订在所有愿意与会的人的参与下于 5 月 20 日举行一次会议以批准最后文件并建议第四次会议通过这份文件。就此工作应向特别程序处表示了祝贺并感谢参与该工作的所有各位同事。

28. 至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非条约机制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独立性，我们的一位同事受到了法律诉讼，尽管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意见认为他是在行使其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并因而受到赋予联合国机构的豁免的保护。

29. 一国政府确定专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联合访问的查访前提是应该与该政府议定访问的职权范围，包括供特别报告员使用的手册附件所载据认为属最低限度的条件。其他国家的政府不是拒绝接受进行联合访问的可能性就是以另一报告员访问“成功”作为接受访问的条件。

3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仍未在执行职能方面明确考虑独立专家的作用和报告，尤其是他的访问及有关其在当地活动的职权范围和职能而进行的谈判中未明确加以考虑。

31. 在人权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分发的一项决议草案公然显露出以合理化为借口停止使用独立专家所遵循的公开程序并大幅度增加对这些专家独立性的限制的意图。

32. 关于第五十三届会议就报告员对其报告内容所负责任进行的辩论这个问题，必须说，正是那些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的国家却反而试图终止或大幅度修改被指定报告这些情况的报告员或专家的任务。

33. 这几个为数不多的例子表明，距离在人权领域实现普遍性和公正性仍相差很远。“维也纳精神”已消退并有可能成为一种空想。造成无可奈何情绪的原因很多，从频繁发生的辞职就可以看出这一点。现在普遍缺乏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这种缺乏已到了令人怀疑是否有意为之的程度。无论如何，除了人们对此可作的任何评论之外，这种缺乏资源的情况更为真实地反映了通常所谓的“国际社会”对普遍尊重人权所持的心态。

34. 因此，我们的第四次会议一定会讨论提交给你们审议的这些问题。

六、行政与财务

35. 在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主持之下与行政司司长、会议服务司司长及财务资源管理处所进行的对话得到了普遍的赞赏。

36. 在实际工作中，提交报告的时限并未延长，报告虽然译出，但分发情况较差，这是因为重新启用了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同时分发的旧规则。例如，在委员会最近(第五十三届)的会议上，在介绍报告前一天才将报告送给与会者，这实际上使得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无法使用这些报告。

37. 此外，在支付报告员每日津贴和送飞机票方面继续遇到众多拖延和行政上的困难。在独立专家的保险方面似乎取得了某些进展。

38. 在第四次会议上将要研究这些问题并对报酬问题展开讨论，而且需要找到顾及我们作为不领报酬的自愿者的身份的解决办法。

39. 附有注释的议程草案考虑到上述问题及第三次会议报告所提及的问题，该草案是主席和负责特别程序的主要官员及另一名官员会晤的主题。主席希望能够至少在开会前提前 15 天提供这份议程草案及各种文件。

40. 此外，应及时通知所有与会者，包括应邀与会者(委员会主席、各条约机构的代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代表)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有关官员。

41. 最后，主席谨再次感谢各位同事的信任和秘书处的合作，并表示他将与继任者合作。

附 录 五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情调查的职权范围

在实情调查期间，邀请他们访问的政府应向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及陪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下述保障和便利：

- (a) 在全国的行动自由，包括交通便利，特别是前往受限制地区的交通便利；
- (b) 调查自由，尤其在下列方面：
 - (1) 查访所有监狱、拘留中心和审问场所的机会；
 - (2) 与政府所有各部门中央和地方权力机构的联系；
 - (3) 与非政府组织、其它私营机构和新闻媒介的代表的联系；
 - (4) 与证人和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其他个人进行被视为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必需的秘密和不加监视的联系；及
 - (5) 有条件自由查阅与任务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 (c) 政府保证与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与其任务有关的联系的官员或个人不致因此而受到威胁、骚扰或惩罚或成为司法诉讼的对象；
- (d) 在不限上文提到的行动自由和调查自由的情况下的适当的警卫安排；
- (e) 上文提到的同样的保障和便利也给予在查访前后及查访期间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的有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附 录 六

第四次会议主席致秘书长的信

1997年5月30日，日内瓦

阁下，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于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震惊地注意到针对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Param Cumaraswamy 先生的诉讼。据我们所知，两家国营公司在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针对特别报告员的民事诉讼。指控的诋毁所指的是伦敦的一家法律杂志刊载的一篇文章，其中报道了 Cumaraswamy 先生以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身份接受的采访。

作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我们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享有不受法律诉讼的豁免，而马来西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公约规定“在他们执行使命的过程中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作的行为方面……”给予这种豁免。国际法院在1989年 Mazilu 案等案件中确认了我们的豁免。在该案中，国际法院还确定专家在其任务的全过程中均享受这类特权与豁免，而不论其旅行与否。

我们十分赞赏阁下迅速采取行动，颁发申明 Cumaraswamy 先生享有豁免的证书。我们还了解到马来西亚政府颁发了证书。我们担心后一个证书的措词似任凭法院判定 Cumaraswamy 先生是否在其任务范围内行事；而这是应由秘书长判定的事实。我们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法院已几次开庭审理该案。仅法庭开庭这种情况及特别报告员或其法律代表必须出庭并在法庭上为其辩护这一事实即损害了根据国际法赋予我们的豁免。

联合国专家对这种情况十分关注。损害给一名专家的豁免构成了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机制的整个体系和体制的攻击。

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规定，由解释或适用公约所引起的一切分歧均应提交国际法院仲裁。这些分歧不应交由可能会有不同裁决、解释和判例的国内法院决定。鉴于目前的情况，我们认为在公约适用方面的解释上的分歧已经出现。

因此，我们敬请阁下立即援用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30 节规定的程序，提出征询国际法院咨询性意见的请求。公约规定国际法院的意见必须被各方接受为决定性意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
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特别程
序工作组主席第四次会议主席
Paulo Sergio Pinheiro(签名)

抄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Miroslav Somol 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iraj Haron 先生阁下

-- -- -- -- --